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東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駿華

原告與被告林財源等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0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129元。至於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